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府函〔2019〕288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市人民政府对《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函〔2017〕513号文）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 暂行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鼓励引导其向现代企业转变，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促进已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扶持资金的条件

（一）按规定参加年报、缴纳税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二）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

（三）至少连续三个月申报期有税款入库；

（四）“个转企”企业必须先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申请扶持资金。

（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第四条 扶持标准

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税务部门的数据比对拟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汕尾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MLK101-1 表》。扶持资金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对上一年度“个转企”企业进行奖励扶持。具体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通知为准。如当年度“个转企”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不得再次跨年度申请扶持资金。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收到的《汕尾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汕尾市“个转企”扶持情况汇总表》送各县（市、区）财政局加具意见后报汕尾市市场监管局。

（四）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各县（市、区）汇总申报材料后，会同汕尾市财政局审核确定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

（五）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并由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将资金兑付给企业。

第五条 “个转企”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六条 扶持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各县（市、区）应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扶持标准落实配套扶持资金。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汕尾市“个转企”扶持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汕尾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原个体工商户名称		原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	
原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址		原个体工商户注销时间	
企业真实性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符合“个转企”扶持政策条件，提交的以上申报材料内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愿，如有虚假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企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p>		
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属地县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 (是否连续按期申报纳税)， 且至少连续三个月申报期 有税款入库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MLK101-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p>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p> <p>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p> <p>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p> <p>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p>																																		
15	<p>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p> <p>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p> <p>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p> <p>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p>																																		
05	<p>联系方式</p> <p>长途区号 □□□□□□</p> <p>固定电话 □□□□□□□□□□-□□□□□□□□</p> <p>移动电话 □□□□□□□□□□□□</p> <p>传真号码 □□□□□□□□□□-□□□□□□□□</p> <p>邮政编码 □□□□□□□□</p>	<p>电子邮箱 _____</p> <p>网 址 _____</p>																																	
06	<p>行业类别</p> <p>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p> <p>统计机构填写: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p>																																		
08	<p>登记注册类型 □□□□</p>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09	<p>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